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嘉伶

電話：03-3322101#6770

電子信箱：0720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60184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桃園市政府各機關106年1-4月份編碼正確率統計表(附件2)、附件3(1060
184709_Attach01.pdf、1060184709_Attach02.xlsx、1060184709_Attach03.doc
x)

主旨：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策推動，請各機關學校配合相關加強管制作為，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29日召開「提升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三規定（詳附件1）暨本府工務局106年7月31日奉准簽辦理。
- 二、案經統計，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06年1-4月份標案資料上傳件數編碼正確率平均值統計表（詳附件2），部分尚未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目標值。
- 三、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配合執行下列方案：

(一)自行辦理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於上網公告前須向本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提報編碼正確率檢核成果（以書面提報，形式不拘），經核達門檻值規定後，始得辦理上網公告。並針對未落實執行致編



A050700_採購'106/08/07 10:46



1A1060030587 有附件

裝

訂



線

碼正確率未達目標值之工程主辦機關要求檢討及懲處。

(二)另為避免因未更新PCCES資料庫導致編碼正確率自行檢核結果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系統檢核結果不一之情形發生，自106年9月1日起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細目編碼正確率目標值提高至50%，綱要編碼正確率目標值提高至80%。並請配合於製定招標文件時，依最新版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8條「其他」增列編碼正確率之相關規定（詳附件3）。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電017-08407
交10號6:48章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第十八條 其他

一、…（略）

九、工程編碼正確率之相關規定：

- (一)履約標的如涉及工程設計技術服務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乙方所提送之工程預算書除應符合公共工程經費估價系統格式外，其編碼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項細目碼規則表」，工項細目編碼正確率須達 50%以上，綱要編碼正確率須達 80%以上，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
- (二)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上開規定者，每一工程案扣罰新臺幣 5,000 元，且乙方需於甲方限期改善前提送修正後之預算書，若正確率仍未達規定者，再扣罰新臺幣 5,000 元，並再退回限期修正直至正確率達規定之目標值為止。
- (三)如因本工程之工項未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項細目碼規則表」之比例較高，致正確率未達前所規定之目標值時，且經乙方提出說明並經甲方確認者，不在此限。